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21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瑞安數位輸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禮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阿滿厝有限公司
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
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督促程序係採定額徵收標準，係就「同一債權人」對「同一債務人」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500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甲說即多數說參照）。聲請人分別向相對人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阿滿厝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貨款，應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合計新臺幣1000元。

二、提出相對人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阿滿厝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